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易字第9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瑋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40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九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麗文
書記官 林欣緣
通 譯 郭變變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高瑋傑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嗎啡成分之液體1瓶沒收銷燬之。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沒收之。

二、犯罪事實要旨：

1.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嗎啡之犯意（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

2.時間：民國113年5月25日下午某時許。

3.地點：新竹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

4.方式：將嗎啡置於針筒內加水稀釋後注射。

5.扣案物：裝有嗎啡液體之注射針筒1支（經警將針筒內液體取出以玻璃瓶裝，毛重18.07公克）。

三、處罰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01 四、附記事項：

02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嗎啡成分之液體1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注
04 射針筒1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之。

06 五、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7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8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09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0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1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2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3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4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5 六、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林欣緣

20 法 官 楊麗文

2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欣緣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